

#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智才、蒋宇俊、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王巧艳、上海禅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 名交易对象所持有的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洵半导体”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签署相关协议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在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中，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保密条款。

2、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在与上述中介机构的保密协议中就相关各方的保密义务做了明确约定，并组织中介机构根据本次交易进度安排开展尽职调查报告。

3、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4、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剔除大盘因素和同

行业板块因素后，本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张智才、蒋宇俊、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王巧艳、上海禅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7、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8、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10、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11、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已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深圳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